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333489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持續推動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配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並加以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持續辦理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編製相關參考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社工人員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七)利用學校日加強宣導對校園霸凌防治措施與家長之權利義務。
- (八)結合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 (一)臺北市除設置有 19995 市民熱線轉 6444，提供反霸凌申訴及處理，本校也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2721-5078 轉 223)，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本校於每年 4 月、10 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如附件 2)，並追蹤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設置投訴信箱(ex223@ts.hs.jh.tp.edu.tw)，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本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列冊查明，並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啟動輔導機制。

(五)各級學校訓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助處理。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訓導人員、輔導教師、家長，另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如附件 3）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或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四)在處理及通報作為上，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並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陸、檢核：

定期召開工作說明或檢討會議，以落實及精進反霸凌作為。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